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潜政办发〔2016〕1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潜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精神,解决好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特制定潜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加快推进“打造升级版、建设先行区”和“五个潜江”建设,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不断提高我市残疾人保障水平,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二、基本原则

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要严格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目标。

(二)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

（三）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四）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名称。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特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更名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并同步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使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成为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的基本福利制度。

（二）补贴对象。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潜江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三）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四）补贴形式。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利用现有的社会化发放渠道，按月将资金直接划入残疾人个人账户。

（五）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纳入城市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等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此前已经领取特困残疾人生活补助的重新申报，按程序及规定重新审批。

四、申请及审批程序

在贯彻实施过程中，要依托城乡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须知、制式申请材料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要严格按文件规定界定补贴对象，不得随意放宽条件、降低标准；要做到符合补贴条件的不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补；要本着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切实解决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实际需求出发，通过深入调查，按程序严格审核后确定补贴对象。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潜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书》（见附件1），申请书可由法定监护人或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的村、社区居委会或其他委托人代为办理。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填写《潜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申报表》（见附件 2），属低保对象的，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低保金领取存折（卡）、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有关材料；属低保家庭成员的，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享受低保补贴的家庭成员的身份信息及低保金领取存折（卡）。

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填写《潜江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表》（见附件 3），并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二）初审。

各村、社区居委会受理残疾人申请后，应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否享受低保或属低保家庭成员。初审不符合条件的，须当面告知申请人，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符合条件的，由村、社区居委会统一向区、镇、处民政办（残联）进行申报。

（三）审核。

各区、镇、处民政办（残联）会同区、镇、处人社中心对村、社区居委会上报“两项补贴”对象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在《潜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表》和《潜江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表》盖章确认。审核完成后，各区、镇、处民政办（残联）应将审核结果进行汇总，分别填报《潜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汇总表》（见附件 4）和《潜江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见附件 5），汇总后将纸质和电子表及申请人详细申报资料一并报送市残联。

（四）审批及发放。

市残联会同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按照各自的职责，以区、镇、

处为单位，对上报的资料进行集中审核确认。根据市民政局、市人社局集中审核的结果，市残联对符合条件的按政策给予审批，并将审批情况反馈各区、镇、处民政办（残联），以区、镇、处为单位集中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及时足额将资金划入市残联“两项补贴”专户，再由市残联通过市农村商业银行将资金直接划入残疾人个人账户。资格审定合格的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五、管理办法

（一）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度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年度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市残联会同市民政局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审核确定的下一年度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函告市财政局，并逐级上报至省残联和省民政厅，以便省残联和省民政厅汇总确认下一年度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二）实施时间。残疾人“两项补贴”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改善民生和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任务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职责、统筹协调，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全面实施。

区、镇、处职责：1. 负责安排各村、社区居委会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报工作，并审核确认申请人与低保户主的关系。

2. 协调民政办（残联）、人社中心对“两项补贴”对象的申报材料按要求进行严格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3. 对享受“两项补贴”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市民政局职责：1. 负责残疾人中的低保对象、孤残儿童、城市三无对象、享受老年护理补贴的对象、伤残军人的信息比对工作，并对“两项补贴”对象的申报提出审核意见。对申请人与低保户主的关系予以认可。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制度有机衔接，对“两项补贴”与本部门不能同时享受的相关补贴制度严格把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1. 负责残疾人中离休人员、因公致残人员的信息比对工作，并对“两项补贴”对象的申报提出审核意见。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对“两项补贴”与本部门不能同时享受的相关补贴制度严格把关。

市财政局职责：1. 负责加强资金保障，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2. 负责将由本级财政负担的“两项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市残联职责：1. 负责建立和管理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台账。2. 负责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和发放流程，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3.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关统计以及信息的上报和反馈。4.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发放审批和服务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区、镇、处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

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建立台账，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相关部门要对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及时处理，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要建立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三）加强政策宣传。市残联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1. 潜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书
2. 潜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表
3. 潜江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表
4. 潜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汇总表
5. 潜江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

附件 1：

潜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书

本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_____

按照国家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规定，本人因家庭困难（重度残疾），特申请_____补贴。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潜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表

填报单位: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残疾人证号码						
	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个人账户及开户行名称						
	是否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保证编号				
低保家庭信息	低保户主姓名		低保证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祖孙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电话号码				
村（社区）居委会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镇处民政办 (残联)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镇处 人社中心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镇处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情况说明

- 一、申领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 二、生活补贴标准全省统一规定为每人每月 50 元。
- 三、生活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转入个人账户。
- 四、生活补贴申领需提供资料：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应提供个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填写《潜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表》，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残联提交书面申请。

五、不享受生活补贴对象：领取基本生活费的孤残儿童、政府供养的特困对象。

六、领取生活补贴对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复核。个人家庭取消低保待遇或发生重大变故应及时报告。

附件 3：

潜江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残疾人证号码						
开户行名称						
个人账户						
详细住址及联系电话						
享受福利性护理补贴 (津贴)情况	①领取老年护理补贴(津贴)				元/月	
	②领取因公致残护理补贴(津贴)				元/月	
	③领取离退休护理补贴(津贴)				元/月	
	④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				元/月	
村、社区居委会 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镇处民政办 (残联)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镇处 人社中心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镇处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说明

一、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被评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省统一规定为每人每月100元。

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转入个人账户。

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领需要提供资料：

申请重度护理补贴的残疾人应提供个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填写《潜江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表》，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残联提交书面申请。

五、政府供养的成年的特困供养人员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六、享受了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护理补贴（津贴）的重度残疾人，可择高申领，但不得重复申领护理补贴。

七、领取护理补贴对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接受民政、残联和乡镇、街道的复核。领取护理补贴的个人发生重大变故应及时报告。

附表 4:

潜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二代残疾人证号	楚天温馨卡卡号或者农商行账号	联系电话	详细居住地址	低保户主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与申请人关系	低保证号	联系电话	市局审核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5:

潜江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残疾人证号后两位	楚天温馨卡卡号	详细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市局审核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江汉石油管理局。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8日印发
